关于印发《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服务保障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“北京服务”的

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京检发〔2024〕38号

各分院，各区院，团河院、清河院，北京铁检院，市院各内设机构：

市院党组2024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服务保障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“北京服务”的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院、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北京市人民检察院

2024年3月18日

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服务保障

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“北京服务”的

工作指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以高质效办案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全国检察长会议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要求，服务保障《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“北京服务”的意见》（京发〔2023〕9号）实施，以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首都现代化建设，明确以下工作指引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以“北京服务”意见牵引全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建设

1.深刻认识服务保障首都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“北京服务”的重要意义。以打造“北京服务”全面优化首都营商环境是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、转变政府职能，以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部署。全市检察机关要切实增强服务保障的政治自觉、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，自觉从全局谋划一域，以一域服务全局，以推动各项检察职能一体履职、综合履职、能动履职，把体现“北京标准”“北京效率”“北京诚信”的内在要求与突出首都意识、首善标准、首都特色的履职要求有机统一起来，牢固树立“人人都是营商环境，事事关乎营商环境”的主动履职意识，为实现本市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跃居全球前列贡献检察力量。

2.践行“北京标准”，将“高质效”作为检察服务保障的“首善标准”。深刻领悟“标准化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基础性作用”，明确以北京标准统领检察履职首善标准，就是强化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的基本价值追求。坚持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，聚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，深入开展“检察护企”“检护民生”等专项行动，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，确保各类市场主体的诉讼地位与诉讼权利平等、法律适用和法律责任平等，把客观公正立场融入检察服务保障全过程各方面，注重透过“形式不违法”表象发现“内容非正义”实质，从实体、程序和效果上确保案件办理的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有机统一。

3.践行“北京效率”，将“高效率”作为检察服务保障的评价指标。准确把握“跑出‘北京效率’加速度”对于检察履职的内在要求，持续优化“繁简分流，简出效率、繁见质量”的案件办理机制，促进公平正义及时实现。坚持以数字化、智能化塑造新质法律监督能力，推动数据赋能检察业态转型升级，让企业、群众在检察环节能办事、快办事、好办事、办成事。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在基层治理体系中的结构要素功能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，统筹开展个案办理、类案监督、溯源治理，做优做好检察版接诉即办，主动治理、未诉先办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高效办理涉企初信初访案件，推进实质性化解争议矛盾，避免“程序空转”，促进企业、群众“事心双解”。

4.践行“北京诚信”，将“公信力”作为检察服务保障的显著标识。深刻领悟“让守信践诺成为北京营商环境最醒目的标识”的精髓要义，把握市场经济作为信用经济和法治经济的内在联系，聚焦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的问题，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，以检察履职法治化提升司法公信力，让人民群众以可感可触可信的方式感受到守信践诺的法治保障。聚焦政务诚信、商务诚信、社会诚信建设的重点领域、重点事项，加大对各类失信主体的司法惩戒力度，促进政府依法阳光行政、企业诚信规范经营、社会大众诚实守信。强化管理要素在检察发展要素体系中的重要作用，不断提升业务管理的系统性科学性协同性，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，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。

二、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，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优服务保障

5.聚焦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加强刑事检察工作。依法惩治合同诈骗、串通招投标、非法经营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。重点打击侵犯中小微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非法高利放贷、欺行霸市、强迫交易、敲诈勒索等涉黑恶犯罪，从严惩治骗取贷款、非法集资、内幕交易、洗钱等破坏金融监管犯罪。严格落实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二）》相关规定，依法惩治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利用职务职权侵害企业权益犯罪，加大对公司实控人、股东、高管等背信损害公司利益追究刑事责任的力度。对标“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”要求，依法打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招商引资、行政审批、土地征用、项目疏解等职务便利实施索贿受贿犯罪，积极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，坚决打击各类商业贿赂犯罪。充分发挥检察侦查一体化优势，高效侦办司法工作人员危害营商环境建设职务犯罪。全流程引导退赃退赔，加快刑事涉案财物处置，最大限度追赃挽损。

6.聚焦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，加强刑事司法制约监督。准确把握法律监督职能定位，把“监督有效”与“制约有力”更好地结合起来，促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。加大涉企刑事案件的立案监督力度，常态化推进涉企“挂案”清理，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，提升检察适时介入侦查质效，夯实涉企案件侦查取证基础。加强涉产权强制措施适用侦查活动监督，重点审查是否存在超权限、超范围、超数额、超时限等不当行为，依法督促及时纠正。聚焦涉案财产处置、刑罚执行变更等领域，精准推进涉企刑事审判和执行监督。深入实施助企暖企护航行动，坚持问需于企、问计于企、问效于企，针对企业反映突出、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重大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，畅通控告申诉渠道，实现更多企业诉求接诉即办，为企业寻求法律咨询、司法救济等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。

7.聚焦打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，加强民事检察监督。依托民事检察畅通涉企民商事案件司法救济渠道，引导各类经营主体树立契约精神、践行诚信原则。与市工商联完善民事检察线索移送机制，强化涉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案件工作统筹。持续深化大标的额民商事审判案件专项监督，重点加强对涉股权投资、产权交易、私募基金、科创融资等领域民商事案件自由裁量权行使的监督。围绕新《公司法》实施，助力追究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滥用职权、违背忠实义务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民事责任。综合运用抗诉、检察建议等方式纠正涉企虚假诉讼、虚假仲裁或恶意维权。加强与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等部门的沟通会商，实质审查民事执行措施的合法性与必要性，做好涉企集体诉讼、劳资纠纷等案件的矛盾纠纷化解。

8.聚焦打造暖心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，加强行政检察监督。围绕政务服务“标准统一、运行规范”的工作要求，落实《中共北京市委贯彻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〉的实施意见》，扎实有序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。加强涉市场准入、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海关监管、投融资审批等领域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监督，助力消除隐性行政门槛和壁垒。围绕“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”要求，探索开展涉环境执法、市场监管等领域监管执法处罚合法性、必要性监督，纠正“小案重罚”“过罚不当”等问题，督促有关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》，推动行刑衔接“双向奔赴”，依托涉企行刑反向衔接机制，依法纠正涉企“多头执法”“重复处罚”“同案不同罚”等行政违法行为。针对涉科技创新、招商引资、土地利用、拆迁腾退、企业退出、涉企政策调整等领域的行政争议，积极开展实质性化解工作。

9.聚焦打造宜居宜业的花园城市，加强公益诉讼检察。围绕厚植绿色生态本底、创造宜居美好生活、营造宜业优良环境，在公益诉讼传统领域精准立案、提质提效，在新增领域积极探索、做大做强。推进污染治理、减污降碳、耕地保护等领域的生态检察，持续参与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。跟进监督社区团购、直播带货、互联网诊疗等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损害问题，促进新业态深层次问题治理。发挥公益诉讼预防性功能，稳妥拓展安全生产、个人信息保护、未成人保护、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公益诉讼新领域。将市场主体签订垄断协议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垄断行为作为履职切入点，强化排除、限制竞争问题的法治化治理。监督纠正利用蓄意炒作、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。切实履行无障碍环境建设、开放式便民服务、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的公益保护责任，促进提升城市品质和承载能力。

10.聚焦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环境，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。领悟科技创新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主导作用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优势，促进创新驱动发展。对标国际化的“中关村标准”品牌建设要求，办好涉数字经济、服务贸易等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案件，依法严惩侵犯商业秘密犯罪，加大“北京智造”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保护力度。严厉打击恶意囤积、抢注商标行为，依法惩治涉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和虚假诉讼，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和行为保全制度，护航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。对标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，重点打击利用网络平台销售侵权假冒产品，加强对国内外知名品牌的保护。探索在北京老字号、地理标志产品、文创产品等领域推进知识产权检察公益诉讼。

11.聚焦打造高效协同的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，加强跨区域检察协作。深入实施《京津冀检察机关服务和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合作框架意见》，深化三地检察机关办案协作、强化工作联动，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更优司法保障。发挥与津冀地域毗邻优势，依托铁路检察专门力量服务“轨道上的京津冀”建设。聚焦区域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一体化发展需求，推进建立常态化的信息共享与办案协作机制，在监管执法、跨境贸易、数字检察等重点领域，完善监督线索移送、信息共享、证据移送、案件协调等协作机制。围绕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和自由贸易试验区、综合保税区发展，加强涉重大科创成果应用、重点科技创新企业、重要技术创新领域案件的办案协同，办理一批具有示范、引领意义的跨区域、跨领域典型案件。会同津冀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类案办理工作指引，促进执法司法政策措施统一适用。

12.聚焦打造自由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，加强涉外法治特色检察品牌建设。围绕加快营造与“两区”建设相适应的国际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企业“引进来”“走出去”的意识和能力，建设全市检察机关涉外法治检察人才实训研修基地，依法规范办理各类涉外案件，服务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。重点打击破坏外商投资、国际货物贸易、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等领域恶化投资环境犯罪。对标金融、互联网信息、文化等重点领域服务贸易发展，精准推进监督履职，加大企业“走出去”的司法保护力度，推动建立涉企反制裁、反干涉、反“长臂管辖”和海外利益保护的检察举措，加强司法协作和国际交流，依法追诉重大跨境犯罪，深化检察国际交流合作，丰富涉外检察合作实践，持续将“检察元素”融入国家级、国际性平台建设。

三、坚持改革创新，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

13.深化溯源治理，融入城市治理画好“同心圆”。自觉把检察监督办案融入“北京服务”建设整体布局之中，做好监督办案的后半篇文章。加强对办案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新类型问题的研究，充分利用制发检察建议、报送专项工作报告、工作通报等方式，助推行业治理、系统施治。积极引导企业，特别是科创型中小企业完善治理结构、依法规范经营，带动行业协会、头部平台等主体担当治理社会责任。加强涉科技创新领域安全管理、科技伦理风险管控、创新机制完善等领域前沿问题的研究，跟进了解涉金融资产交易平台、股权众筹、跨境资产交易等最新动态，联合金融监管部门推进综合治理，促进化解风险、消除隐患。

14.实施大数据赋能检察战略，着力塑造新质法律监督能力。充分发挥“数据要素”在检察发展要素体系中的功能作用，推动法律监督由个别、偶发、被动、人力监督向全面、系统、主动、智能监督业态升级变化。加强与行政机关、执法司法机关协作配合，积极推动开放数据接口、实现数据共享共用，提升对各类涉企数据资源的整合利用力度。主动对接12345企业服务热线，全面筛查分析企业涉法涉诉需求，深度挖掘内外部案件数据，深入分析涉企高发、多发案件类型和监督线索，积极建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，实现数据赋能与检察效能“双效”合一。

15.加强检察业务管理监督，合力推进执法司法尺度统一。把握检察机关职权统一与职责分工相结合的权力运行规律，区分司法管理责任与司法办案责任，妥善处理好放权与管权、管案与管人的关系，不断加强服务保障履职的宏观统筹与微观管理，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。遇到案件办理执法司法标准不统一的问题，强化工作会商联动，通过会签会议纪要、联合制发工作规范、共同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，明确办案规则和标准。对于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案件，全面考量各类案外案内因素，准确把握案件的实质法律关系，审慎作出认定。界限把握不准时，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，加强分析研究、层级请示和督办指导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检察服务保障履职实效

16.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。全市检察机关要统筹谋划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与落实“检察护企”等专项行动要求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组织落实。要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，紧紧依靠党委领导解决检察服务保障突出问题，积极争取政府支持，健全与公安机关、人民法院的配合、制约机制，用好“两院”工作交流会商机制，共同推动行政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依法履职，协同服务保障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建设。市院要深入研究分析新情况新问题，加强对下业务指导与成效评价，及时出台工作指引和具体措施。分院和基层院要细化落实措施、压实主体责任，履行好属地检察职责。

17．妥善处置涉企案件办理舆情，积极引领社会法治意识。全市检察机关要高度重视涉企案件办理社会舆情，加强舆情收集、分析、研判，按照“三同步”要求快速妥善处置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，通过发布参考性案例、典型案例，举办“检察开放日”、媒体通气会、新闻发布会等活动，积极开展以案释法、以案普法，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氛围，讲好首都检察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的履职故事。